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我們目前通過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經營實體開展K-12課後輔導業務。經向廣東省及福建省廈門市主管部門了解，因慣例或缺少實施規則，我們無法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本公司採用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取得相關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我們並無持有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上述結構性合約按緊密切合原則訂立，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最大程度減少與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我們已就現有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未來新成立或投資的實體須訂立信守契據，故彼等在所有重大方面受到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K-12課後輔導服務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經營K-12課後輔導服務。因此，實務中存在以下幾個方面的不確定因素：(i)外國投資者是否被許可在中國投資輔導行業；(ii)如果外商投資被允許，外國投資者所投資的輔導企業是否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相關實施辦法，相關提供輔導服務的公司是否必須通過中外合資企業開展業務；及(iii)如果《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適用，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哪些特定標準(如行業經驗及在海外管轄區的所有權形式及範圍)方能向相關教育機關表明其滿足資歷要求(定義見下文)。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中外合資企業經營的教育機構，相關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是具備相關資格及優質教育資源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商所有權限制」)。另外，負面清單對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設置了限制措施，如股權規定及高級管理層規定。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僅能通過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經營提供教育服務的教育機

結構性合約

構。此外，負面清單還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教育機構的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方代表在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中的佔比不得低於50%（「外商控制權限制」）。然而，本集團所從事的提供K-12課後輔導服務並未明確納入負面清單。

鑑於有關問題不能明確，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廣東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相關教育部門」）諮詢。中國法律顧問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向廈門市教育局進行電話跟進查詢。我們分別獲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一名調研員、發展規劃處副處長及廈門市教育局國際合作處一名官員告知：

- (i) 在中國經營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者（就本公司而言，以民辦非企業單位或企業實體的形式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必須通過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形式經營相關教育機構；
- (ii) 外商所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廣東省及福建省廈門市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 (iii) 現實情況是，廣東省教育廳或廈門市教育局尚無批准以民辦非企業單位或企業實體的形式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先例；
- (iv) 廣東省及福建省廈門市尚未出台關於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成立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實施辦法和具體指引；及
- (v) 簽立結構性合約（包括根據合約支付服務費）並不需要取得中國教育部門的批准或備案。結構性合約不會影響持有或重續已經取得的批准及許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中國法律顧問分別向廣東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作出進一步諮詢，並獲廣東省教育廳交流合作處一名官員

結構性合約

及廈門市教育局國際合作與交流處一名官員告知，根據政策規定，不會批准設立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除非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修改或日後有頒佈相關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是主管機關，上述機關被諮詢人員有權作出上述確認。

為在從國際資本市場獲益並維持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有效控制的同時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採用結構性合約，為將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採納結構性合約中遭遇到任何監管部門的介入或阻礙，而從事K-12課後輔導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中國經營實體乃合法成立，除本節「一結構性合約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文件「風險因素—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所披露者外，與K-12課後輔導業務相關的結構性合約屬有效、合法、具有約束力，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由於結構性合約僅用於令本集團能夠處理外商所有權限制並將從事K-12課後輔導業務(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因此，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乃按緊密切合原則訂立。

我們將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在中國投資輔導服務的，須以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中外合資實體中外國投資者持股應少於50%，提供K-12課後輔導的機構的管理層50%以上須由中方投資者委任。

結構性合約

倘資歷要求被取消或我們能夠符合資歷要求，及在相關時間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政策出現變動，但(a)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不變，(b)外商所有權限制不變，外商控制權限制取消，或(c)外商所有權限制取消，外商控制權限制不變，或(d)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均取消：

- 在(a)情形下，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能持有的中外合資企業投資份額不得超過總投資的50%，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相關實體50%以下的股權(如49.99%股權)。然而，在未就中方權益訂立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控制上述股權。因此，如果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仍保留，則不論資歷要求是否取消或滿足，本公司仍將依賴合約安排實現對實體的控制。本公司也將有權委任相關實體董事會中一半以下的董事。我們屆時將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方權益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會其他董事的投票權；
- 在(b)情形下，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能持有的中外合資企業投資份額不得超過總投資的50%，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相關實體50%以下的股權(如49.99%股權)。然而，在未就中方權益訂立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學校。本公司也將有權委任該實體董事會的全部成員；
- 在(c)情形下，即使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資企業的多數權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實體應包含中方權益，我們無法獨立經營相關實體。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有權委任相關實體董事會一半以下的成員。我們屆時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方權益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我們還計劃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按最高比例直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就本公司擬綜合的剩餘少數中方權益而言，我們隨後將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控制；及

結構性合約

- 在(d)情形下，本公司將被允許直接持有相關實體100%權益，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直接持有相關實體的全部股權。本公司也將有權委任該實體董事會的全部成員。

此外，深圳楓燁已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及資歷要求、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全部解除(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其他變動)，深圳楓燁將行使全部權益認購權以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權益，並相應解除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登記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我們於解除結構性合約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其將向我們返還所收取的任何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一項具體計劃並採取以下我們合理認為屬重要的實質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經向相關教育部門了解，目前及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部門將不會接受將中國經營實體或我們新成立或投資的實體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以上所述，儘管由於目前缺少相關實施辦法及指引，相關教育部門尚不可能接納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的申請，但以下我們所採取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措施屬合理及適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實施我們的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我們在香港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煜耀國際，其將主要經營及管理我們擬在香港設立的學習中心及作為日後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煜耀國際亦將負責(其中包括)：

- (a) 招聘及聘用海外教育專業人士及顧問；
- (b) 磋商及簽立國際商業合作合約(如有)；及
- (c) 於適當時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憑藉我們於以中文教學方式提供課後教育方面的經驗、優質的教材及對深圳及粵港澳大灣區中文教育制度的深刻認識，我們現時計劃於香港設立及經營一間提供

結構性合約

課後教育服務的學習中心，專注於香港小學及初中學生的中文相關輔導課程。有關香港經營民辦學習中心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香港民辦學習中心的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擬將用作學習中心及辦公室的處所訂立租賃確認書。月租金約為33,9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已委聘於香港為學習中心及課後輔導服務提供商申請教育牌照方面擁有經驗的獨立第三方顧問。該顧問提供的服務包括檢查經營地點、規劃及建造經營場所。諮詢該顧問後，我們計劃就擬設立學習中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教育局提交正式申請。據該顧問告知，排除不可預見因素，提交申請後的審批程序預計將需要約五至六個月。為於香港建立學習中心：(i)我們已在顧問的協助下對租賃物業進行現場考察，正在進行教室設計及規劃以符合取得教育牌照的相關規定，包括消防及其他樓宇相關規定。我們於籌備提交教育牌照申請時亦正在設計及制定課程；(ii)我們計劃動用我們深圳總部的豐富教材資源並將該等資源轉化為適用於香港學習中心的課程；(iii)我們預期將物色合適的教職員工以支持香港學習中心的經營；及(iv)於諮詢顧問後，我們計劃委聘合適的裝修公司及合資格的承包商裝修我們的教學場所以經營我們擬在香港設立的學習中心。

就在香港成立學習中心而言，我們預計將在籌備成立後的首五年主要動用內部資源投資約14百萬港元，其中約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出。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計劃的海外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項下的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均解除，而資歷要求仍保留且本集團能夠取得一定海外經驗，同時採取以上措施足以說明符合資歷要求(倘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就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作出新的規定、限制或禁止)，則經有關主管教育機關批准，本集團將能夠直接在中國經營中國經營實體。

結構性合約

根據以下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符合資歷要求，我們擬於香港設立學習中心的計劃屬適當且合理：

- (a)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及優質教育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
- (b) 根據向相關教育部門作出的諮詢，目前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且其並無批准設立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及
- (c) 我們已承諾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源，並將通過招募合資格教師及利用我們的教育經驗，繼續盡最大努力於我們擬在香港設立的學習中心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教育。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 (i) 在中國法律顧問指導下，持續關注和了解與資歷要求相關的所有監管及指引規定的最新情況；及
- (ii) [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報和中期報告中定期向股東提供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努力及行動的最新情況。

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編纂]投資，並保持對所有業務營運的實際控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楓燁與(其中包括)深圳思考樂訂立多項協議(「先前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深圳思考樂應付服務費的方式轉予深圳楓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先前協議的內容及訂立不會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完全遵守聯交所發佈的合約安排相關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深圳楓燁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多項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並取代先前協議。根據結構性合約，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服務費的方式轉予深圳楓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深圳楓燁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包

結構性合約

括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經營實體及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思考樂中心)的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下列各項，自其業務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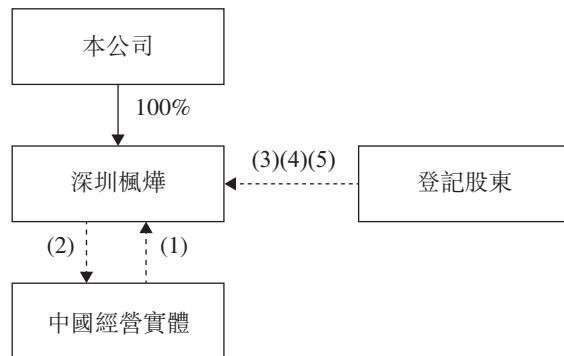
- (a) 倘深圳楓燁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獲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擁有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深圳楓燁或其指定第三方獲授獨家期權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零代價或最低代價金額購買由登記股東持有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b) 倘深圳楓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獲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擁有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深圳楓燁擁有認購權可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包括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經營實體及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思考樂中心)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c) 深圳楓燁或深圳楓燁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其繼承人或清盤人(不包括登記股東或可能招致利益衝突的人士)獲獨家委任為登記股東的實際代理人，根據股東授權書委任董事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代其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有關深圳思考樂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 (d) 根據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我們所有的中國經營實體已委任深圳楓燁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
- (e) 為避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根據結構性合約，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造成影響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 (f) 通過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分別將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深圳楓燁，以保證(其中包括)深圳思考樂、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上文(a)至(e)所述的責任。

結構性合約

- (g) 根據配偶承諾函，已婚的個人登記股東陳啟遠先生的配偶承諾不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h) 為提高結構性合約的可執行性，每份結構性合約均包含有效且可執行的調解爭議機制。請參閱「一調解爭議方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股東人數對結構性合約的可執行性並無影響；及(ii)因現有安排已訂立且已於結構性合約採取措施以增強結構性合約對登記股東的可執行性(請參閱「一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則根據中國法律，毋須採取額外措施以確保其可執行性。

以下簡圖說明經濟利益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流入深圳楓燁的情況：



—— 表示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表示結構性合約

附註：

-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1)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
-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 收購全部或部分深圳思考樂權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結構性合約

4. 委託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6)股東授權書」。
5.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深圳思考樂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5)股權質押協議」。

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

(1) 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深圳楓燁須提供中國經營實體輔導業務所需的獨家企業運營及商業流程諮詢服務，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支付相應費用。

該等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項下訂明的獨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業務流程外包及運營管理諮詢服務，例如課程設計、招聘支持及員工培訓；
- (b) 制定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以及商業諮詢與建議相關服務；
- (c) 提供品牌策劃活動、市場調研及營銷諮詢服務；及
- (d) 提供其他合理的技術支援以支持深圳思考樂的日常運營。

此外，根據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

- (a) 中國經營實體向深圳楓燁承諾，未經深圳楓燁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經營、責任及權利，惟不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ii)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及

結構性合約

- (b) 中國經營實體承諾，未經深圳楓燁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向第三方(深圳楓燁或其指定方除外)提供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或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擔保或就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或資產創建產權負擔。

(2)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深圳楓燁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d)提供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h)提供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作為深圳楓燁提供的獨家技術服務的對價，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按季度向深圳楓燁支付金額等於其全部除稅前純利金額的服務費。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深圳楓燁對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開發之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備制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責任過程中開發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倘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該等知識產權不得由深圳楓燁擁有，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授予深圳楓燁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直至法律允許將該等權利轉讓予深圳楓燁為止。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購買人權利購買登記股東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股期權」)及深圳思考樂的資產(「資產購買權」)。

待轉股期權獲行使後，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深圳思考樂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待資產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深圳楓燁或其

結構性合約

指定買方就轉讓深圳思考樂資產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人民幣1元或倘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更高，代價應為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價格。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有權隨時購買其決定的部分深圳思考樂股權或資產。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深圳楓燁或我們直接持有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深圳楓燁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行使認購期權的通知，而行使認購期權後購買的股權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准許深圳楓燁或我們持有的最高百分比。

登記股東已進一步向深圳楓燁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深圳思考樂的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另行質押；
- (b) 其不得進行任何有關深圳楓燁之股東會議或股東決議案批准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深圳思考樂任何權益，或對任何擔保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根據股權抵押協議進行者除外；
- (c) 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深圳思考樂拆分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或同意增加或減少於深圳思考樂的資本投資；
- (d) 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或促使深圳思考樂管理層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者除外）或對重大資產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惟向深圳楓燁或其指定實體轉移資產除外；
- (e) 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深圳思考樂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同意該等分派；
- (f) 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深圳思考樂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g) 其須盡最大努力發展深圳思考樂的業務，確保深圳思考樂遵守法律法規，未經深圳楓燁的書面同意，其不得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深圳思考樂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結構性合約

- (h) 向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轉讓其權益前，其在不損害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情況下簽訂全部持有及維持其於深圳思考樂權益擁有權所需的文件及採取所有行動；
- (i) 其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轉讓其於深圳思考樂的權益或資產；
- (j) 其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促使深圳思考樂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責任（倘有關履行要求登記股東採取任何行動）；
- (k) 未經深圳楓燁事先同意，其不得終止或促使深圳思考樂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與結構性合約性質或內容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l) 其須以其作為深圳思考樂登記股東的身份，委任或聘用深圳楓燁指定的人士擔任深圳思考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且未經深圳楓燁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委任或罷免深圳思考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m) 倘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就全部或部分轉讓於深圳思考樂權益或資產所付代價超過零，則其須向深圳楓燁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 (n) 其須確保深圳思考樂未經深圳楓燁事先同意，不會於其日常業務以外提供或獲取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擔保行動，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及
- (o) 倘深圳思考樂解散及清盤，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深圳楓燁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及深圳思考樂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並將指示深圳思考樂將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直接轉予深圳楓燁及／或我們指定的人士。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深圳楓燁或其指定人士（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於本公司或可導致利益衝突的人士）行使其各自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a)建議召開及出席深圳思考樂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深圳思考樂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簽署登記股東有權以深圳思考樂股東的身份簽署的所有股東決

結構性合約

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d)於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深圳思考樂的登記、審批及許可法律程序的權利；及(e)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深圳思考樂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深圳楓燁可委託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登記股東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而任何有關行動必須經其登記股東以外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決定；及(ii)任何作為深圳楓燁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深圳楓燁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深圳楓燁行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抵押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深圳楓燁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深圳楓燁因登記股東或深圳思考樂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深圳楓燁因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借款、擔保、彌償、承擔或其他償還義務須提前履行，對結構性合約項下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的履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所擁有的資產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損害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履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

結構性合約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深圳楓燁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b)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並已生效。

(6)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深圳楓燁為受益人簽訂之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及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一切權利，而任何有關行動必須經其登記股東以外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決定。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深圳楓燁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而任何有關行動必須經其登記股東以外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決定。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配偶承諾函

根據配偶承諾函，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彼完全知悉並同意陳啟遠先生（無論是否作為訂約方）簽訂結構性合約，尤其是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深圳思考樂的股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所受的任何限制、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股權；
- (b) 彼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結構性合約

- (c) 彼授權陳啟遠先生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深圳楓燁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彼須（無論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不違背結構性合約的用途或意圖而作為或不作為；
- (e) 配偶承諾函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應因陳啟遠先生於深圳思考樂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有關的類似事件而撤銷、受到損害、成為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及
- (f) 配偶承諾函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應因彼失去身份或身份受限、死亡、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撤銷、受到損害、成為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配偶承諾函的條款須具備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相同條款。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訂約方協商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及
- (d) 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結構性合約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各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各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乃屬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深圳思考樂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深圳思考樂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應對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函，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彼授權陳啟遠先生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深圳楓燁的權益並達成有關基本目標。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函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

結構性合約

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7)配偶承諾函」。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名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的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應對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深圳思考樂解散或清盤時，深圳楓燁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有權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且須指示深圳思考樂直接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予深圳楓燁及／或其我們的代理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此外，深圳楓燁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作為深圳思考樂的股東行使登記股東的權利以及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行使獲委任人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中國經營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深圳楓燁可（但並無責任）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結構性合約的下屬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楓燁有責任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中國經營實體僅可以其自有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

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深圳楓燁須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鑑於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1)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

結構性合約

流程諮詢服務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章節所披露的結構性合約所載之限制條文，因中國經營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深圳楓燁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有限。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均規定：(a)待深圳楓燁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深圳思考樂的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權的購買完成後，各結構性合約將告終止，但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其將繼續有效，直至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獲履行，或所有擔保負債已獲悉數償還；(b)深圳楓燁在發出30日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有權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深圳思考樂在任何情況下(法律訂明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深圳楓燁或我們直接持有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中國經營輔導業務，深圳楓燁將盡快行使轉股期權，而深圳楓燁或其指定人士將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有關數目股權。待轉股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深圳楓燁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完成收購登記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深圳思考樂所有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將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應對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投保。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解決登記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陳啟遠先生及陳梅琴女士作出的個人承諾，彼等均已向深圳楓燁承諾，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經營、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深圳思考樂構成競爭

結構性合約

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及獲取來自任何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ii)倘在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義務過程中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將遵照本公司的指示維護本公司在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利益。

此外，各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可解決就結構性合約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6)股東授權書」。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及：

- (a) 中國經營實體及深圳楓燁各自均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b) 訂約各方具有適當能力可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一經簽署，其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 (c) 概無現正生效的中國法律明文禁止在中國輔導業界訂立合約安排，且結構性合約的內容或簽立概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條文。各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權簽立協議，並須履行各自根據協議的責任。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屬無效；
- (d) 各結構性合約均未違反中國經營實體及深圳楓燁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
- (e) 各結構性合約的訂約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本公司行使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權利收購深圳思考樂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獨家購買權協議須經由商務部或其分部批准或備案，以及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結構性合約

- (f) 各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惟：(i)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經擬定，須受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所限；及(ii)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定及／或有關結構性合約履行情況的裁決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

有關結構性合約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文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參與K-12課後輔導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原因是結構性合約僅為使從事或將從事經營K-12課後輔導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妨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因此，可將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業務經營的基礎，已經且應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顯得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者因影響投資對象而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但上文所述的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可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中國經營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於會計師報告第1節附註1.3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結構性合約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項下並無界定為外商投資，倘未來國務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列作外商投資的形式，則外商投資法並不適用於結構性合約，亦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其較之現有中國法律法規並不會實質地改變在外商投資方面對外商投資者的識別以及合約安排的承認及處理原則。因此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由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因此，有可能未來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結構性合約是否會被視作外商投資、結構性合約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結構性合約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結構性合約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生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

結構性合約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通過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營：

- (a) 如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本公司對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的遵守情況的最新資料(按「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節所規定)及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的最新發展(按「結構性合約—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節所披露)，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獲得有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執行情況以及深圳楓燁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及
- (f)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合理範圍內盡快披露(i)任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變動的更新資料(於出現時)；及(ii)對最終實施的外商投資法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為完全符合最終的外商投資法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最終的外商投資法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儘管陳啟遠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登記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結構性合約

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並且涉及各董事及其聯系人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在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